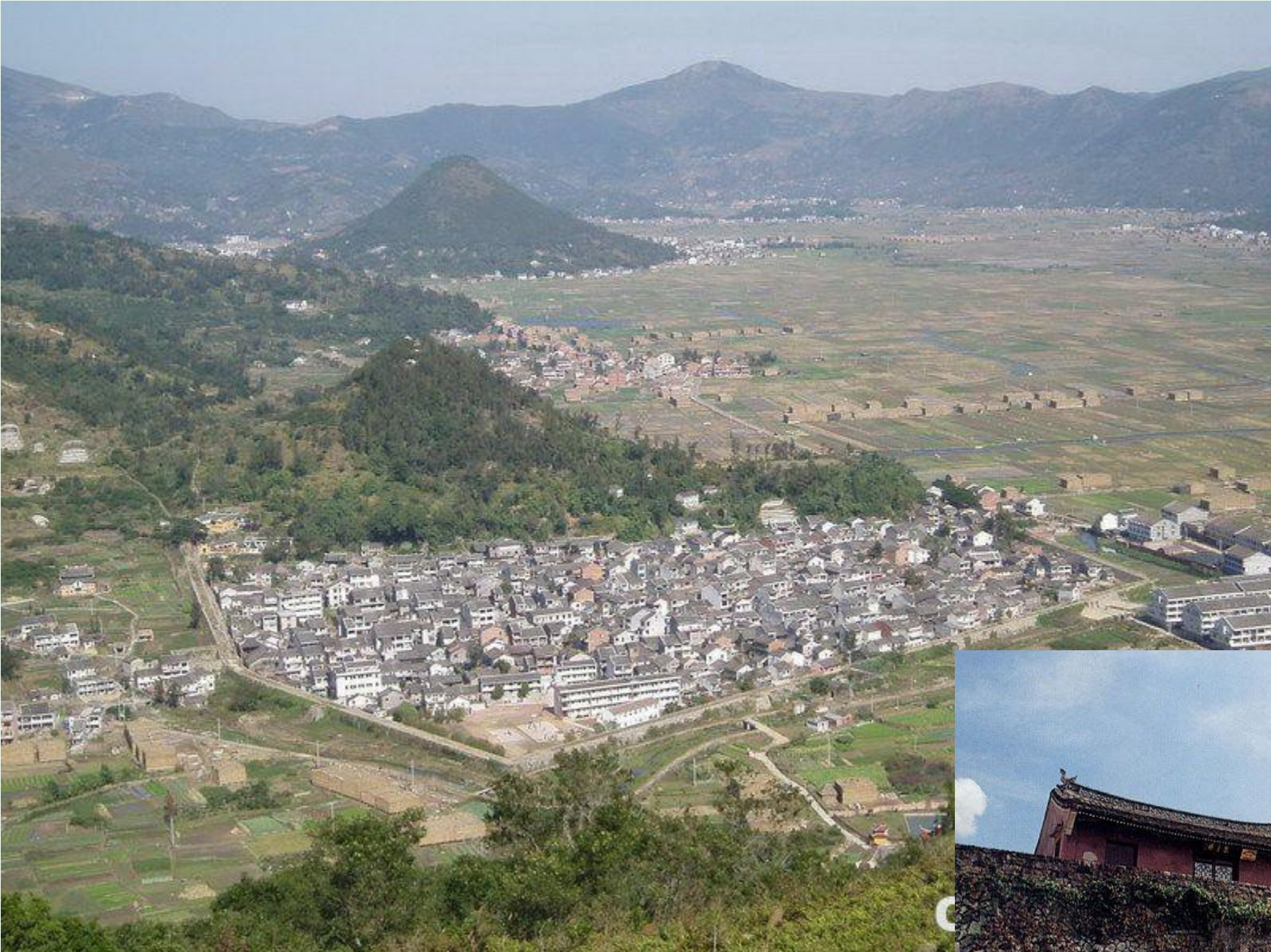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怀安卫城遗迹（今河北怀安县）

蒲壮所城今属温州



明洪武年间（1368-1398年）筑城抗倭，置蒲门千户所和壮士千户所，后合为蒲壮所。城周围2500余米，高约5米，东、南、西三面各有一门。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中 央	兵部	文臣
	五军都督府	武将

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都督府〕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合之则呼吸相通，分之则犬牙相制。

——《春明梦余录》卷三〇《五军都督府》

五府握兵籍而不与调发，兵部得调发而不治兵事。其彼此之相制也若犬牙然，俯首而听于治也。

——《西园闻见录》卷六三《兵部》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出师之日，赐平贼、讨贼、平敌、平西、征夷、征北等印，或将军或副将军或大将军，随时酌议，必由兵部题请，五府亦不得干预。事平之日，将归于府，军归于营，印归于朝，其意深矣”。

——《图书编》卷一一七《国朝兵制》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军事制度

卫所制 → 镇戍制

对兵事频繁地区派总兵官镇守，在沿边各战略要地建置军镇，屯驻重兵，设总兵统领，形成若干军事重镇。逐渐推广到内地和京畿附近。以至凡天下要害的地方，皆设官统兵镇戍。在全国各地便形成了有别于都指挥使司系统的另一套地方军事领导体系。司系统的另一套地“镇守权重，都司势轻”

“镇守权重，都司势轻”
总兵官取代了都指挥使司原来的地位，成为地方名符其实的军事统帅。而都指挥使，则降格为他的下属。名符其实的军事统帅。而都指挥使，则降格为他的下属。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军事制度

卫所制 → 镇戍制

地 方	总督、巡抚	文臣
	总兵	武将

作为中央差遣的巡抚和总督

盖明之中叶而后，其视武职直奴隶之，惟轻其任，故鄙其官，军政之不振，此亦其一端也。

——《续文献通考》卷一二二《兵考》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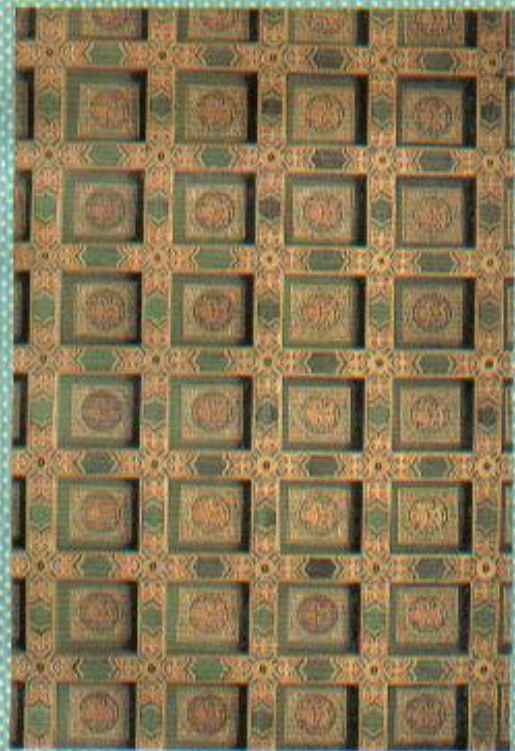
我朝罢丞相，设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颉抗，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所以稳当。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九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明代国家机构研究

王天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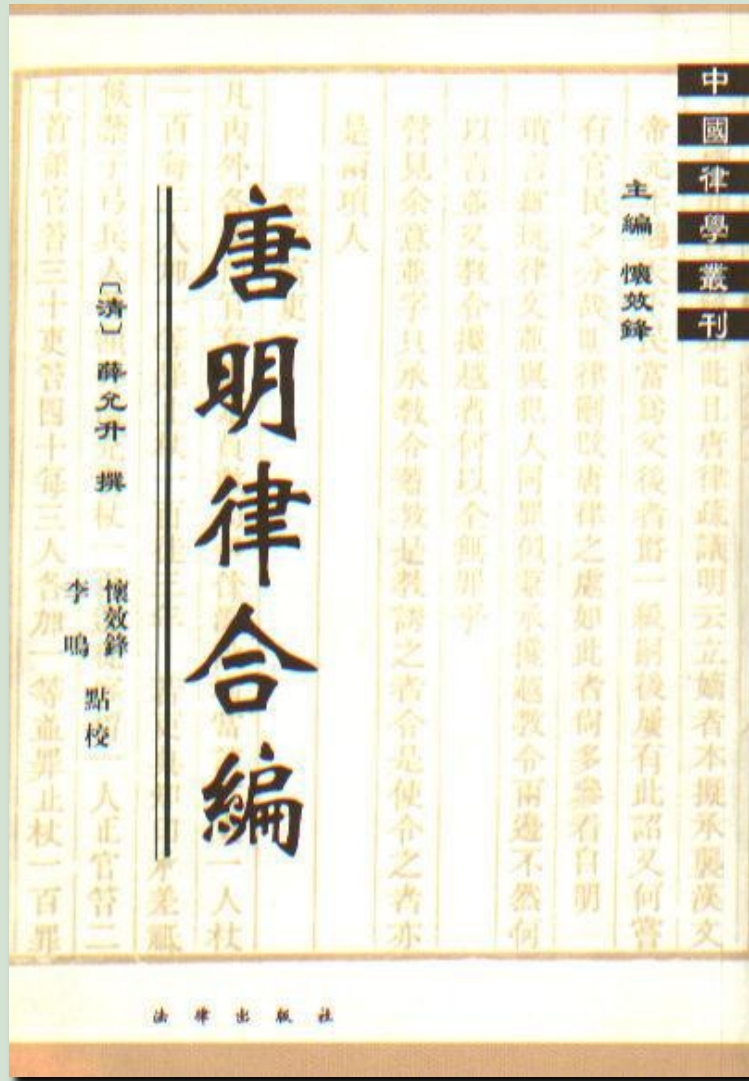


王天有 著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大诰》与明初的法制和政风

《大明律》30卷460条，洪武三十年（1397）定稿。有相当多的内容沿袭唐律，但对直接危害国家统治的谋反贼盗以及重大经济犯罪，其量刑重于唐代。后人评价《大明律》的特点是“轻其轻罪，重其重罪”。“二死之外，有凌迟，以处大逆不道诸罪者”。



清 薛允升 撰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大诰》与明初的法制和政风

《大诰》是明太祖亲自撰写、刊布的刑事法规，分四部分，236条。《大诰》充分反映了明太祖乱世用重典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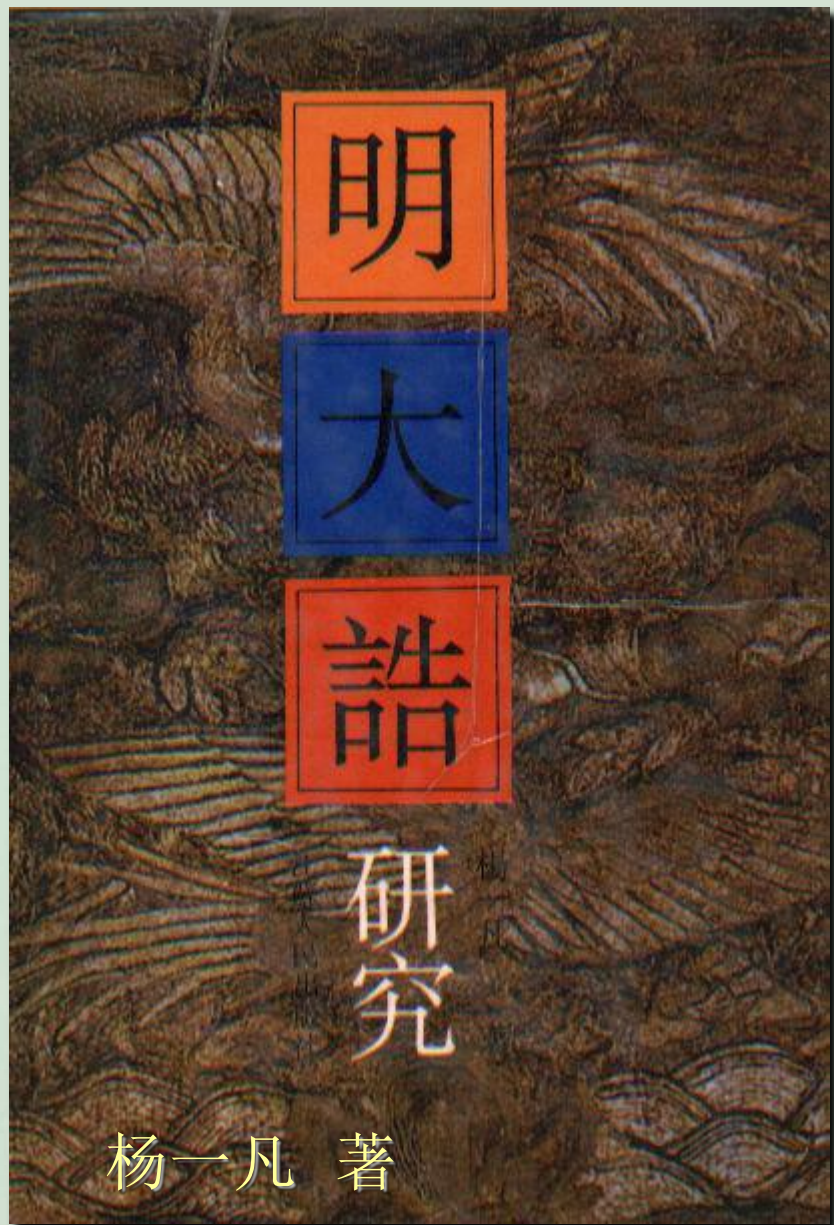
律外用刑：族诛、墨面文身、挑筋去指、断手等等
同一犯罪，《大诰》重于《大明律》

重典治吏：

洪武政治中所体现的君主绝对独裁的制度和观念
对此后的历史产生了重要影响。

朱元璋与明初政治、制度

“朕出是《诰》，昭示祸福，一切官民诸色人等，户户有此一本。若犯笞杖徒流罪名，每减一等；无者每加一等。所在臣民，熟观为戒”。 “敢有不敬而不收者，非吾治化之民，迁居化外，永不令归，的不虚示”。



二、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内阁制度

《春明梦余录》卷二五“八日之间，内外诸司奏札凡一千六百六十，记三千二百九十一事”。

朱元璋：“朕代天理物，日总万机，岂能一一周遍。”
“人主以一身统御天下，不可无辅臣。”

洪武十三年（1380），设置四辅官。

洪武十三年（1380），设置四辅官。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设置殿阁大学士。

洪武十五年十一月，设置殿阁大学士。

“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与”。（《明史》卷七二
《职官志序》）
“帝方自操威柄，学士鲜所参与”。（《明史》卷七二
《职官志序》）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内阁制度

明成祖即位后，从翰林院官中选解缙、胡广等人，入直文渊阁，称为内阁学士，得以参预机务。内阁之名及阁臣参预机务由此开始。但品位比较低（五品以下），受诸多限制，备顾问而已。

成祖即位，特简解缙、胡广、杨荣等直文渊阁，参预机务。阁臣之预务自此始。然其时，入内阁者皆编、检、讲读之官，不置官属，不得专制诸司。诸司奏事，亦不得相关白。

——《明史》卷七二《职官志一》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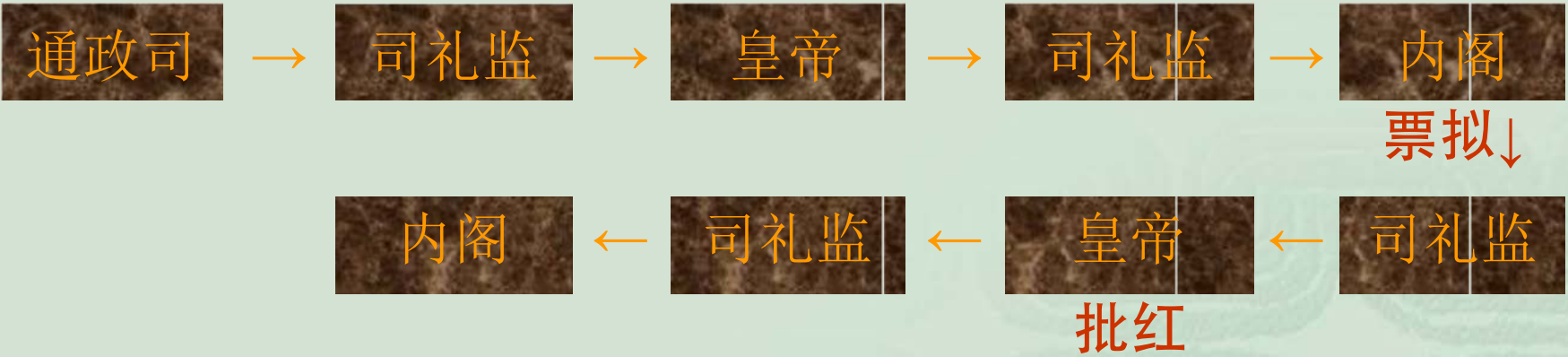
仁宗、宣宗以后，担任阁臣者，地位渐高。内阁票拟逐渐成为制度，英宗正统以后“始专命内阁条旨”。票拟制的实行，使内阁从制度上获得了普遍与闻朝政的权力，基本上打破了“诸司奏事不相关白”的限制。内阁通过拟旨可以影响和左右皇帝的决策。

票拟：一切内外章奏送到内阁，由阁臣先看，并提出处理意见，写在纸条上，与章奏一道呈给皇帝。票拟成为内阁最重要的职掌。

批红：皇帝看过章奏及阁臣的意见后，亲用红笔写于章奏，叫批红。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内阁制度



内阁职在“佐天子出令”，即以票拟之权，辅佐皇帝处理政事，这是同于古代宰相职权的地方。但内阁不能统领监督百官、指挥诸司，又是大不同于古代宰相职权的地方。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内阁制度

“明制，六部分莅天下事，内阁不得侵。至严嵩，始阻挠部权。迨张居正时，部权尽归内阁，遂巡请事如属吏，祖制由此变”。

——《明史》卷三五《杨巍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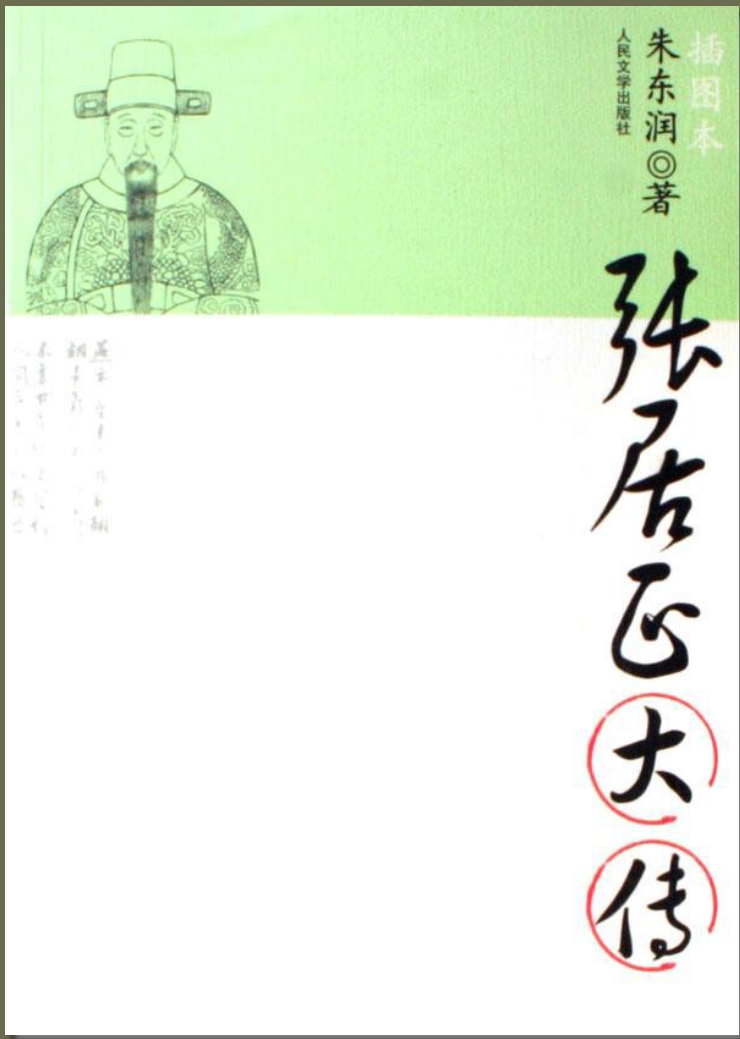
内阁与部院之间的权力纠葛、权力分配与再分配，制约着内阁权力的消长。内阁权力有过嘉万年间鼎盛时期，但部院最终没有像洪武时从属于中书省那样从属于内阁，便从重要的一方面限制了内阁的宰相化发展。

——谭天星《明代内阁政治》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黄仁宇 《万历十五年》



朱东润 《张居正大传》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宦官专权

与汉、唐相比，明代宦官数量庞大，机构发达，权力广泛。明朝宦官机构非常庞大，重要的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合称“二十四衙门”。

十二监	司礼监	内官监	御用监	司设监	神宫监	尚宝监	尚膳监	印绶监	御马监	直殿监	尚衣监	都知监
四司	惜薪司	钟鼓司	宝钞司	混堂司								
八局	兵仗局	银作局	浣衣局	巾帽局	针工局	内织染局	酒醋面局	司苑局				

内阁制度与宦官专权

明太祖洪武十七年，铸铁牌置于宫门内：
“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

“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初，太祖制，内臣不许读书识字。宣宗设内书堂，选小内侍，令大学士陈山教习之，遂为定制。于是多通文墨，晓古今，逞其智巧，逢君作奸。数传之后，势成积重，始于王振，成于魏忠贤。考其祸败，其去汉、唐何远哉”。

——《明史》卷三〇四《宦官传序》



北京智化寺

明成祖永乐十八年
(1420)，设立“东厂”特
务机构，由亲信宦官掌管，
后来例用司礼监太监提督，
开宦官干政之端。

王振像

